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57 号文准予注册的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或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即在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

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

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13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

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网址：www.integrity-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021-60581258 咨询。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式）

附件四：《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附件五:《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主要调整内容包括基金的名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费率水平、登记机构、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保证顺利实施本基金的变更注册方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相关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注意登录富国基金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

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并不受原持有期限制。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日之前，为确保相关变更工作顺利开展，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正式变更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持有时间按照原持有期起始日连续计算。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因存量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将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相关登记完成后，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具体请以富国基金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议案需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或所填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

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且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在册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6、本表决票可从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13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

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6、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且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在册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7、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附件四：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57 号文准予注册的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成立。

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及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主要修改内容

（一） 变更基金名称

由“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管理人

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调整基金的投资策略

删除投资组合的调整策略，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相关表述。

（四）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由“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相关监管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按照现行新规要求予以规范修订。

（五）调整费率结构

1、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从 0.20%降低至 0.10%。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明确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和返还规则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

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

1）直销机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但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代销机构：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该部分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该部分份额，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但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返还给投资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3）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或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六）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表述。

（七）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八）调整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调整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仲裁机构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由“北京市”变更为“上海市”，败诉方承担的费用删除律师费用。

（十）修改基金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述修改，相应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的基金产品特征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本说明书之附件《<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将根据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

三、变更方案要点

（一）赎回选择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出不收取赎回费，并不受原持有期限制。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日之前，为确保相关变更工作顺利开展，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正式变更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持有时间按照原持有期起始日连续计算。

（二）份额登记安排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因存量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将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富国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富国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富国基金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相关登记完成后，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具体请以富国基金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四）《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基金的正式变更，《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富国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正式变更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之日，持有时间按照原持有期起始日连续计算。

（五）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基金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基金管理人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新任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通过官网等形式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现任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次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满足由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转出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转出等情况，本基金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或转出申请，降低净值波动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转出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修改后《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版本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以及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暂停上市、摘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等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八~~、本基金对~~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对于持有未满~~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或转换转入，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四、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	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九、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核准设立批复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服务机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投资人不同意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删除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	删除

	~~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证券经纪商：指在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中代理买卖证券，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 ~~5、~~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决定、决议、通知等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颁布、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1~~、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2~~、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5~~、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6~~、销售机构：指~~达诚~~基金管理有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5**、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如有），统称“直销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统称“代销机构”）** 2**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存续期：指《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

	~~36、最短持有期：指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7、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	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的同业存单利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3、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

	~~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9、元：指人民币元 50、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同业存单利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2、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3、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5、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	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6、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7、最短持有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或转换转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之日，持有时间按照原持有期起始日连续计算** **5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1、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一方过错情况下的电力和通讯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或转换转入**，

基金的基本情况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后，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基金份额之日，持有时间按照原持有期起始日连续计算。**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五、**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删除**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删除**
	~~九、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删除**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

	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57 号文准予注册，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开始募集，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成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X 年 X 月 X 日证监许可【202X】XXX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6 年 11 月 13 日，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业绩比较**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及比例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	基准、收益分配原则、费率水平、登记机构、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原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u>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u>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u>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u>在 6</u>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参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列明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市场等**~~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若某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本基金尚未开放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需在开放办理赎回业务之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

~~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申请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

		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公告为准。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赎回费除外），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赎回费除外）**。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或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7**、8 **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

	~~9、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认为应当拒绝大额申购或暂停申购时。~~ ~~10、当日某笔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或接受该申购申请会使~~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出基金管理人公告的限额时~~。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6~~、8~~、9、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7、10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除第4项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

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延期办理的情形下，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u>者</u>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u>者</u>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u>者</u>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u>；</u>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u>者</u>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u>者</u>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u>者</u>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u>在出现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u>超过<u>前</u>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u>（“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u>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u>基金<u>总</u>份额<u>的</u>

	~~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未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u>三</u>、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u>他</u>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u>者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u>。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u>是</u>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u>五</u>、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u>者</u>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u>者</u>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u>扣款</u>金额，每期<u>扣款</u>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	十<u>六</u>、基金份额的冻结<u>、</u>解冻<u>和质押</u>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

	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八、基金份额的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删除**
	~~十九、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应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删除**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宜农~~ ~~设立日期：2019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90 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陈戈**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1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6）委托证券经纪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以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等证券经纪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签订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收益分配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5**）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限；~~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4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提供，**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要求**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等，或变更收费方式~~；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6）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 （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6）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在符合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原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

条件和程序	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与责任划分：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原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	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

	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7、如因登记机构的原因而造成基金~~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u>基金</u>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u>基金</u>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u>得少于二十年</u>； <u>7、</u>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属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其他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0~~%。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1、~~同业存单指数化投资策略~~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券被限制投资等情况，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券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券、非成份券等方式进行替代。- ~~（3）投资组合的调整策略~~ ~~①定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整体以及各层级同业存单与标的指数的偏离情况，定期对~~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券被限制投资等情况，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券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券、非成份券等方式进行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基金费用，基金管理人还可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其他投资策略。例如，基金管理人可以利用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或债券一、二级市场间的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套利；还可以使用事件驱动策略，即通过分析重大事件发生对投资标的定价的影响而进行套利；也可以使用公允价值策略，即通过对债券市场价格与模型价格偏离度的研究，**

	~~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确保组合总体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并控制跟踪误差。~~ ~~②不定期调整：当发生较大的申购赎回、组合中同业存单到期以及市场波动剧烈等情况，导致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出现偏离，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交易成本、偏离程度等因素，对投资组合进行不定期的动态调整以控制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进行投资管理。~~ ~~**1**）在久期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进行研究，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在力争降低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 ~~**2**）在类属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以及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根据各债券类属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债券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债券类属资产的权重。~~ ~~**3**）在期限结构配置方面，本基金将对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进行研判，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在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的前提下，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公司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运~~	采取相应的增/减仓操作；或运用杠杆原理进行回购交易等。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适当运用杠杆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 （4）本基金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的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5）本基金主动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单、信用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的主体信用评级不低于 AAA；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的，应采用孰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 （4）本基金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的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 （5）本基金主动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单、信用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的主体信用评级不低于 AAA；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不包含中债资信）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本基金持有上述金融工具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低原则确定其评级；本基金持有上述金融工具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	（6）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债券、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2）、（5）、（1**3）和**（15）**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标的指

	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5）、（1~~4）、~~（15）~~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券调整、标的指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数成份券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u>取消或变更</u>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u>以</u>变更后的规定<u>为准</u>。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u>从事</u>的其他<u>行为</u>。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同业存单~~指数，旨在反映以上同业存单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该指数样本由**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同业存单**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业存单的整体表现**。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

	~~报情况。本基金同业存单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主要投资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若出现指数更名等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的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相应选取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9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相应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5%。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31059，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

		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标的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较高，相关变更情形和程序详见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项下“1、标的指数”部分内容。 若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跟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的指数基金，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 AAA 同业存单市场具备~~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1、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和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品种~~ ~~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估值基准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全价~~减去全价中含债券应计利息进行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基准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计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交易的可交换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含权价）进行估值。~~ ~~3）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指数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指数~~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	四、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使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3、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或支出~~。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基金**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进行确认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剧烈波动的，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基金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完成后予以恢复，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证券经纪商、~~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

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全国银行间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市场、~~指数编制机构、~~证券经纪商或~~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指数编制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遗漏**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公证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结算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初~~的第三~~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或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初~~的第三~~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或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取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直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初的第三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或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在基金份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款项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款（或清算款）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基金份额，相关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或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综合费用水平请参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4、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u>止</u>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u>删除</u>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u>，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u>；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u>书面</u>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u>中华人民共和国</u>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u>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u>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u>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

	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1、**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4、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七）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二）当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全国银行间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或无法进行信息披露**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

	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	一、各方一致认为，调解具备经济高效的优势，有助于维护交易各方友好关系。各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愿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优先考虑以调解等方式友好协商化解纠纷。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

的法律	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经 20XX 年 XX 月 XX 日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富国安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达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